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其他相關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相比將出現下跌。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1)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年度受宏觀經濟導致消費力疲弱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毛利對比二零二二年度下降不超過百分之十八；
- (2) 考慮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變動、汽車經銷行業的越發激烈的競爭及COVID疫情後中國汽車市場中客戶需求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對若干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確認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約人民幣25百萬元，加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減值，二零二三年年度全年合共進行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約人民幣62百萬元；

- (3)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的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經銷商權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攤銷產生開支對比二零二二年年度上升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二年年度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該項併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完成，因此對比二零二三年年度全年，二零二二年年度只涉及約八個月的相應開支；
- (4) 於二零二三年年度為解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前所作出若干投資涉及的法律糾紛的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9百萬元；
- (5)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在本年度及可預見未來從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至境外控股公司所產生的中國內地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二年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
- (6) 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il Vantage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費用(如中介費用)以及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攤銷造成的額外成本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二年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

主要受上述各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與二零二二年年度相比下跌約百分之七十三。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財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